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 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 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 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 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 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 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 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某些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 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 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 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安全生产费用在第100章中计列，费用为27613.41元，投标人不得改动。投标人填报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其投标时填报的安全生产费，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9**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交全部相应资料 的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 章竣工文件费中计列。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10**、本项目的交安工程新建、原交安设施拆除及维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11** 路面拆除及道路基层拆除均按体积计算。

**1.1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3**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 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1.14**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15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具体要求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苏交规〔2020〕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1 年度全面推进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标准实施(苏交传〔2021〕104 号)，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6**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件)、《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 **[2018]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传﹝ **2020** ﹞ **13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 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市政 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6**】**156**号文)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代发工资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实施过 程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1.17**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 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 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 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19**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沿线筑路材料和水电等建设条件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 择合适的施工方案和材料来源。

**1.2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废弃材料等施工垃圾清理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并承 担相关费用)处理，承包人垃圾处理必须满足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费用 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21**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出公路 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计列。

**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相关部门 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 同意且通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 计列。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 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 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 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 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 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 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 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清单给定金额，不得改动，如改动按废标处理。